

第一學年(113)	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	第三學年(115)		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				
	體育	2	2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6	6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							
院 必 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				
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														
	化學與化學實驗	2	2				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			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11	11	11	11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							
專 業 必 修	數位邏輯設計	3	3			專 業 必 修	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	專 業 必 修	實務專題	1	1	1	1				
	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2	2				電子學(一)(二)	2	2	2	2		自動控制	3	3						
	電路學(一)			2	2		電子實習(一)(二)	2	2	2	2		電力系統	3	3						
	電路實習(一)			2	2		電路學(二)	2	2				通訊原理	3	3						
					電路實習(二)		2	2			工程倫理		2	2							
					電機機械				3	3											
					電機機械實習				2	2											
	小計	5	5	4	4		小計	11	11	12	12		小計	12	12	1	1				
專 業 選 修	■●◇微處理機應用			3	3	專 業 選 修	◇電腦網路	3	3			專 業 選 修	■●◇物聯網系統實務	3	3						
					■冷凍空調工程		3	3			■●◇App程式設計		3	3							
					■●◇微處理機實務		3	3			■●◇線性代數		3	3							
					電腦硬體裝修實務		3	3			■●◇可程式控制器		3	3							
					■●◇電儀表學		3	3			■燃料電池與程序控制		3	3							
					■能源與應用				3	3	■配電工程		3	3							
					■冷凍空調實務				3	3	■電力電子學		3	3							
第四學年(116)						【科目類別】						專 業 選 修									
校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校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校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		小計							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16			16	院必修	26	26	專業必修	45	45	專業選修
院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院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院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		小計							合計	128	128										
專 業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專 業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專 業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		小計	0	0	0			0													
專 業 選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專 業 選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專 業 選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						</															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
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16	16
	院必修	26	26
	專業必修	45	45
專業科目	專業選修	41	41
	合計	128	128

【注意事項】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(專業學程選修學分數，不受此限)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7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1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9學分。
- 專業選修：(■)為電源工程領域、(●)為系統工程領域、(◇)為通訊工程領域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7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3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1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3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